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特殊公司于同日以电话或口头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受让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受让价格由“10.00 元/股”调整为“10.77 元/股”，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公告。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并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作出解释。

7、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